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，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钱佳玟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曹于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钱佳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钱佳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钱佳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3241873 传真号码：025-85514865

电子邮箱：ir_hicin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

附件： 钱佳玟简历：

钱佳玟女士，199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具备证券从业、基金从业资格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4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（药品经营与管理）专业；2016年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（国际商务管理）专业，获理学硕士学位。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目前，钱佳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